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866号

签发人：陈建国

关于转发《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关于 印发全区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的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夏季消防检查工作安排，请单位加强夏季消防安全检查工作，现将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并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组织落实。

附件：涪防火委发〔2017〕16号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印发

拟稿：刘莹

校核：刘雪蓉

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

涪防火委发〔2017〕15号

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涪陵新城區管委會，各鄉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區政府有關部門，有關單位：

按照全市夏季消防檢查工作安排，區消防安全委員制定了《全區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現將方案印發給你們，請結合實際認真貫徹落實。

重庆市涪陵区消防安全委员会

2017年5月8日

全区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安全疏散通道消防安全管理，有效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全市夏季消防检查工作统一部署，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集中专项治理，打击一批严重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违法行为，严惩一批长期不重视、不落实消防安全工作的单位、企业，提高社会对疏散通道重要性的认识，推动社会单位自觉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保火灾发生后人员能及时逃生，防止因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通导致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二、组织机构

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立以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周京平为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王琼、区公安局副局长张洪斌、区消防支队支队长赵凯为副组长，区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消防支队，区消防支队防火监督处处长蒙明朝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全区专项治理统筹协调，汇总上报等工作。

三、专项治理时间

2017年5月1日至十九大闭幕。

四、专项治理重点

结合夏季消防检查工作，以人员密集场所、生产厂房、写字楼、居民住宅楼等为重点对象，对下列消防违法行为开展重点治理：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堵塞、封闭的，尤其是居民住宅楼梯间堆放杂物、停放摩托车和电动车、违规为电动车充电的；

（三）避难层被占用的；

（四）安全出口以及主要疏散通道最小净宽不符合要求的，尤其是人员密集场所侵占疏散宽度设置固定或移动摊位的；

（五）安全疏散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外墙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公共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开启的；

（八）公共疏散门采用侧拉门、卷帘门、吊门和转门的；

（九）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标志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十）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内穿过或设置可燃气体管道的；

（十一）防烟楼梯间、封闭楼梯间防排烟设施功能丧失、自然排烟窗被封闭遮挡的；

（十二）楼梯间内设置影响疏散的其他设施或功能用房的。

五、专项治理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5月12日）：各乡镇街道要制定更加细化的工作方案，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职责；民政、教育、卫生、商务、房管、综合执法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行业性工作方案，抓好贯彻落实；其他部门要按照行业监管和“一岗双责”工作要求，抓好本行业领域社会单位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工作。

（二）全面治理阶段（5月13日至十九大闭幕）：全区各级

各部门要根据整治方案，落实行业部门、乡镇（街道）社区消防安全责任。其中，房管部门要组织物业管理企业开展居民住宅安全疏散通道排查整治；民政部门要对社会福利机构安全疏散通道进行排查整治；教育部门要对学校（幼儿园）安全疏散通道进行排查整治；卫生部门要对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疏散通道进行排查整治；商务部门要对商场市场、大型综合体安全疏散通道进行排查整治；公安部门要组织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派出所列管单位安全疏散通道进行排查整治；文化、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对公共娱乐场所安全疏散通道进行排查整治；综合执法要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违章建(构)筑物进行清理整治；其他负有行业监管责任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本行业领域社会单位安全疏散通道进行排查整治。各乡镇（街道）要组织网格管理人员对管辖范围内的单位场所和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居民楼安全疏散通道进行排查整治。

（三）建章立制阶段（10月上旬至十九大闭幕）：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有关行业部门召开一次联席会议，认真总结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工作经验，建立健全行业部门联动治理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密切配合，全面排查。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深刻吸取全国、全市亡人火灾事故教训，充分认识安全疏散通道对于降低火灾损失、减少人员伤亡的重大意义，按照各自职责，对安全疏散通道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整治。

（二）严格执法，确保实效。对排查发现的妨碍安全疏散的消防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严格执法，并限期改正；构成重大火灾隐患的，一律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并

督促隐患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整改资金、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确保整改到位。

（三）广泛宣传，全民动员。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采取明察暗访、典型曝光等方式，组织主流媒体重点刊播本地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工作，对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疏散通道问题严重的区域或类型集中曝光，对好的经验做法进行推广，对群众关注安全疏散通道的意识进行强化。要广泛发动群众利用“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对安全疏散通道相关违法行为和火灾隐患进行举报，对经核查属实的，及时予以奖励。

各乡镇街道和民政、教育、卫生、商务、房管、综合执法等部门请于十九大闭幕后三日内将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情况上报区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民政、教育、卫生、商务、房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各公安派出所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全区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各镇街和行业部门好的经验做法请及时上报。联系人：郑孟华，电话：72307082，邮箱：fuling119@126.com。

附件：全区安全疏散通道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统计表